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

证券代码：000630

公告编号：2012-023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应到会董事 12 名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是 8 名，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》；

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、邵武先生、龚华东先生、梁克明先生、陈明勇先生、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，进行了回避，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，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

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3日